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控股公司邵武创鑫向地方金融组织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福建邵武创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武创鑫”）为满足资金需求，向福建武夷山市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夷山小额贷”）申请贷款 800 万元，向福建漳州长泰区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泰小额贷”）申请贷款 1,000 万元，年利率参考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水平，贷款期限自贷款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 由于公司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在武夷山小额贷、长泰小额贷担任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武夷山小额贷、长泰小额贷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且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其他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下属控股公司邵武创鑫为满足资金需求，向地方金融组织申请贷款，具体如下：（1）向武夷山小额贷申请贷款 800 万元，年利率参考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水平，贷款期限自贷款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2）向长泰小额贷申请贷款 1,000 万元，年利率参考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水平，贷款期限自贷款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本次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

二、借款主体介绍

（一）邵武创鑫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邵武创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肖林寿

注册资本：14,5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76,483,848.11	174,433,344.62
负债合计	115,245,423.36	108,759,935.83
净资产	61,238,424.75	65,673,408.79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8,417,842.10	36,040,663.41
净利润	-4,434,984.04	-23,919,573.03

注：2024 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股东情况

邵武创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创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福建创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1.36%股权。

三、关联方介绍

（一）武夷山小额贷基本情况

1、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持有武夷山小额贷 10%股权，公司委派董事会秘书余坦锋先生为武夷山小额贷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武夷山市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000622744371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02-27

住所：福建省武夷山市清猷大道 189 号 B8 幢 18 号

法定代表人：郑松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在南平武夷山市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银行业机构委托贷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股东	持股比例（%）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50
武夷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
海峡书局出版社有限公司	12.05
龙岩市华盛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5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86.60

注：除上述股东外，武夷山小额贷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

3、公司持有武夷山小额贷 10%股权且委派董事会秘书余坦锋先生为武夷山小额贷董事。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前武夷山小额贷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

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 长泰小额贷基本情况

1、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持有长泰小额贷 10%股权，公司委派副总裁肖林寿先生为长泰小额贷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漳州长泰区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0315682835A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02-16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人民东路 10 号裕泰大厦二楼

法定代表人：曾弓竹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小额贷款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股东	持股比例（%）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33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	10.00
龙岩市华盛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
漳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89.33

注：除上述股东外，长泰小额贷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

3、公司持有长泰小额贷 10%股权且委派副总裁肖林寿先生为长泰小额贷董事。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前长泰小额贷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控股公司邵武创鑫拟向武夷山小额贷申请贷款 800 万元，年利率参考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水平，贷款期限自贷款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向长泰小额贷申请贷款 1,000 万元，年利率参考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水平，贷款期限自贷款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邵武创鑫向武夷山小额贷、长泰小额贷申请贷款的协议具体内容，以公司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下属控股公司邵武创鑫向关联方申请贷款系为满足邵武创鑫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补充邵武创鑫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控股公司邵武创鑫向地方金融组织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邵武创鑫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向关联方申请贷款，各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融资利率本着公平、公允的商业原则参照行业、市场价格水平确定，有利于公司下属控股公司邵武创鑫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下属控股公司邵武创鑫向地方金融组织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还需武夷山小额贷、长泰小额贷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武夷山小额贷、长泰小额贷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9 日